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04號

原告 王天賜

被告 張育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5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育慈因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583號），經原告王天賜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惟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而經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審判筆錄附卷可稽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